

附件：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零碳港口评价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MZ/T 212—2024）的规定，组织实施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的《零碳港口评价技术规范》（T/CCTAS 220—2025），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零碳港口或者零碳码头（以下简称“零碳港口”）评价认定工作。

第三条 零碳港口评价认定遵循自愿、公开、公正原则。
零碳港口评价认定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工作程序规定，清正廉洁地开展评价认定工作。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归口管理零碳港口评价认定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指导零碳港口评价认定工作；
- （二）组织审定零碳港口评价认定机构（以下简称“评定机构”）；

(三) 制定零碳港口评价认定管理制度;

(四) 公布零碳港口评价认定结果。

第五条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工作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评价认定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 组织开展零碳港口专家评审;

(二) 组织开展零碳港口等级评定;

(三) 发布零碳港口评价认定结果;

(四) 组织发放零碳港口评价认定证书。

第六条 协会低碳与碳交易促进分会(以下简称“低碳分会”)配合秘书处开展评价认定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 起草零碳港口评价认定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

(二) 受理零碳港口评定机构申请材料;

(三) 受理零碳港口评价认定申请,并对材料进行初审;

(四) 参与零碳港口评价认定工作;

(五) 配合开展专家评审、结果公示和颁发证书等工作;

(六) 秘书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评定机构负责开展零碳港口评价认定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 制定零碳港口评价认定工作方案;

(二) 组织零碳港口评价认定现场审核工作;

(三) 开展港口碳排放核算;

(四) 出具评价报告。

第三章 评定机构

第八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单位，可以申请成为零碳港口评定机构：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注册（实缴）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并具有从事涉碳类评价或者认证活动经历；

（二）交通运输系统内的科研机构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为甲级咨询机构；或者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颁发的认证机构资质证书，并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认可资格证书；

（三）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开展评价认定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第三方技术服务管理制度；

（四）3 年内承担不少于 5 项温室气体核查，或者碳足迹/碳中和评价认证，或者碳排放评价、核算，能源审计、节能评估，或者港口标准编制等技术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

（五）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六）具有开展零碳港口评价认定的技术能力：

1. 拥有 6 名以上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2. 6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委会统一组织的零碳港口评价认定技术能力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书;或者6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颁发的温室气体管理师证书。

第九条 申请评定机构应向低碳分会提供下列材料:

- (一)《零碳港口评价认定机构申请表》(见附件1);
- (二)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
- (三)第八条规定的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
- (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五)质量管理手册、考核制度等;
- (六)近三年开展过相关技术服务的证明材料(如合同、报告等)。

第十条 标委会组织召开申请评定机构专家评审会,出具评审意见。符合条件的,公示7日;公示无异议的,在协会网站公布。

第十一条 评定机构与协会签订授权协议,会同低碳分会开展评价认定活动。

第十二条 评定机构评价认定活动接受标委会和社会监督。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零碳港口评价认定工作程序包括:认定申请、材料初审、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和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 标委会每年印发开展零碳港口评价认定工作通知,启动当年度评价认定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按照自愿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向低碳分会提供下列材料：

（一）《零碳港口评价认定申请表》（见附件2）；

（二）港口基本信息。包含港口规模（占地面积）、码头泊位吨级、建筑规模（建筑占地面积、总面积）、竣工及运营时间、吞吐量等；

（三）申请等级符合情况说明。对照《零碳港口评价技术规范》（T/CCTAS 220—2025），逐条说明港口碳排放控制和监测的符合情况，碳排放核算计算直接碳排放比例、碳减排率和碳抵消率的符合情况；

（四）三年内未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承诺。

第十六条 低碳分会受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评定机构完成材料初审，并向申请单位反馈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准确。

申请材料合格的，秘书处选定评定机构，开展评价认定工作；申请材料不合格的，申请单位应在修改完善后再提交。

第十七条 评定机构应按照下列规定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一）制定现场核查方案，并向秘书处备案。

（二）成立现场核查组，并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 现场核查组不少于3名专业技术人员，且至少2名已在标委会报备；

2. 至少配备 1 名具备港口管理工作经历或者具备零碳港口评价评定工作经历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三）现场检查组应按照下列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1. 组织召开首次会议。会议内容应包括：介绍现场核查组成员，通报现场核查方案，确认现场核查所需获得的资源和设施，以视频方式确认核查人员在现场，强调现场核查安全保障措施，核查人员承诺保密、公正、廉洁等；

2. 开展现场核查。通过文件查阅、现场查看、材料收集、会议座谈、人员访谈等形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检查组进行核查时，每天用于核算工作量的核查时间不宜少于 8 小时，每半天核查工作时间不宜少于 4 小时；核查组长应向申请单位通报核查进展；

3. 视情决定核查终止。当申请单位对核查活动不予配合，或者申请单位存在重大质量、环保、安全、能源等问题时，现场检查组可以决定终止核查活动；

4. 组织召开末次会议。会议内容应包括：通报现场核查总体情况，宣布现场审核不符合项并提供整改通知单，宣布现场审核意见，申请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等。

（四）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评定机构应向秘书处提交纸质版、电子版评价报告（见附件 3）。

第十八条 标委会组织召开评价认定专家评审会，并应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一) 秘书处收到评定机构提交的评价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从协会专家库或评定机构专家中抽取单数且不少于 5 名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发出评审通知；

(二) 标委会主持召开专家评审会，申请单位、评价评定机构、低碳分会派员参加；

(三) 专家评审最终结果经投票表决方式产生，超过出席专家人数三分之二票数为通过，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明确等级认定建议；未达到票数要求的，按暂缓通过处理，评定机构和申请单位应按照专家评审组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评审。

第十九条 标委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协会网站公示零碳港口评价认定结果（含等级），公示期为 7 日。

第二十条 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协会正式发布零碳港口评价认定结果，颁发零碳港口评价认定证书和星级标牌，证书有效期 3 年。零碳港口评价认定证书由协会统一编号。

零碳港口评价认定证书和星级标牌可在协会网站上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零碳港口评价认定证书和星级标牌符合下列情形的，应予以撤销：

(一) 零碳港口单位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安全、能源事故的或存在违法行为的；

(二) 零碳港口单位不再具备零碳港口条件的；

(三) 零碳港口单位主动申请撤销的;

(四) 其他应予以撤销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认定结果保持应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零碳港口单位每年应接受评定机构年度监督评价认定。评定机构应给出评价认定降级、保留、升级建议,其中升级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报标委会召开专家评审会认定;

(二) 零碳港口单位三年期满后可申请“再评定”。再评定有效期依然为三年,以此类推;

(三) 零碳港口单位每年应接受评定机构实施的监督评价认定现场核查。第一次年度监督评价认定应在零碳港口证书颁发之日后9~12个月内进行,以后每次间隔时间为9~12个月,两次间隔时间不能超过12个月;

(四) 零碳港口单位未按规定时限接受评定机构对其年度监督评价认定现场核查的,标委会可暂停直至撤销零碳港口单位的评价认定证书及标识;

(五) 评定机构在年度监督评价认定现场核查中发现零碳港口数据造假的,应上报标委会撤销其证书及标识。

第二十三条 零碳港口评价认定证书有效期到期后,由零碳港口单位向低碳分会和原评定机构申请再认定。

第五章 标识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低碳港口为一星级，近零碳港口为二星级，零碳港口分为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

等级	星级
低碳港口	★
近零碳港口	★★
零碳港口	★★★
	★★★★
	★★★★★

第二十五条 零碳港口标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低碳港口（★）标识见图 1：



图 1 低碳港口（★）标识

(二) 近零碳港口（★★）标识见图 2：



图 2 近零碳港口（★★）标识

(三) 零碳港口 (★★★) 标识见图 3:



图 3 零碳港口 (★★★) 标识

(四) 零碳港口 (★★★★) 标识见图 4:



图 4 零碳港口 (★★★★) 标识

(五) 零碳港口 (★★★★★) 标识见图 5:



图 5 零碳港口 (★★★★★) 标识

第二十六条 协会拥有零碳港口标识（包括图形、文字、组合形式等）的所有权，零碳港口等单位可在授权范围内规范使用。

不得擅自修改或变形零碳港口标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试行两年，之后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标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零碳港口评价认定机构申请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地 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注册资金 (万元)		是否为中 国交通运 输协会会 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员工数		专业技 术人 员数	高级职称 人
单位资质		信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承诺:</p> <p>我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2:

零碳港口评价认定申请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港口 (★) <input type="checkbox"/> 近零碳港口 (★★) <input type="checkbox"/> 零碳港口 (□★★★★ □★★★★★ □★★★★★★)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监督评价认定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降级 <input type="checkbox"/> 保级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再评价认定申请		
<p>承诺:</p> <p>我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3:

零碳港口评价认定报告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评价认定机构：_____（盖章）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制

年 月 日

现场核查表

港口（码头）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职责部门		邮箱	
申报等级			
申报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量（tCO ₂ ）			
吞吐量（万 TEU 或万 t）			
<p>审核结论：</p> <p>1. 建议认定等级：</p> <p>2. 碳排放控制符合性结论：</p> <p>3. 碳排放监测符合性结论：</p> <p>4. 碳排放核算计算结果：</p> <p>5. 工作亮点及建议：</p>			
核查组组长		日期：	
核查组成员			
技术复核人		日期：	

目 录

1. 概述
 - 1.1 评价认定目的
 - 1.2 评价认定范围
 - 1.3 评价认定依据
2. 评价认定过程
 - 2.1 认定申请
 - 2.2 材料初审
 - 2.3 现场核查
3. 评价认定内容
 - 3.1 评价认定对象
 - 3.2 评价认定范围和边界
 - 3.3 碳排放控制符合性评价认定
 - 3.4 碳排放监测符合性评价认定
 - 3.5 碳排放量核算过程和结果
4. 评价认定结果
5. 附件
 - 附件 1 评价认定过程文件
 - 附件 1.1 零碳港口评价认定申请表
 - 附件 1.2 现场核查方案
 - 附件 1.3 首次会议签到表和现场照片
 - 附件 1.4 末次会议签到表和现场照片
 - 附件 1.5 现场核查意见
 - 附件 2 支撑性材料

附件 2.1 碳排放控制证明材料

附件 2.2 碳排放监测证明材料

附件 2.3 碳排放核算证明材料